**承 諾 書**

受理(圖審)號碼： 第 頁共　 頁

立承諾書人興建地上十三層，地下三層樓房，總樓地板面積24870.14 平方公尺

（ 執照107建字第0171號），因用電需要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 貴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設置之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，願無償供裝設供電設備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建造

使用

一、設置地點及面積：

1.地點： 臺北 大同 大龍 段 91 巷 弄 號

區里

路街

縣市

（臺北市大同區大同 段 一 小段 447-2及465-2地號）（詳附圖）。

2.面積：地下壹層 82.11 平方公尺及管道間 0 平方公尺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自設置起至原供電範圍之建築物全部拆除辦理廢止用電止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確保該配電場所(含管道間及通道)之完整，不堆積雜物或移作他用，倘因私人原因影響供電設備維護而造成災害，願自行負擔全部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
2.貴公司工作人員得自由進出配電場所及通道。

3.嗣後如將配電場所之土地及建築物讓售第三人，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，本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。

4.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，願自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相關規定設置必要之防(擋)水及排水設施。

承諾人

此致

|  |
| --- |
| 印 |

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區營業處

承諾人： 簽章：（ 簽名）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